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號

原告 洪嘉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子涵

被告 潘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402元（見審訴卷第11頁）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30萬8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

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減縮請求後，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爰將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日簽訂汽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租予被告使用，租期自112年9月2日至同年10月2日止、每月租金1萬8,000元，並訂明如被告駕駛系爭車輛肇事，被告應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，並應賠償原告自肇事之日起至系爭車輛修復完畢止之租金。詎被告於112年9月13日6時30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與大順一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自撞安全島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損壞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萬元，且系爭車輛至113年4月3日始修復完畢，爰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20萬元、修復期間即112年10月3日至113年4月3日以6個月計算之租金10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萬8,000元×6月），共計30萬8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系爭租約第2條前段約定：「承租車輛如肇事時，承租人應負責車輛之維修費。並賠償自肇事之日起至車輛完全修復時租金。」（見審訴卷第19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被告以每月1萬8,000元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嗣因被告肇生系爭事故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0萬元，系爭車輛並於113年4月3日始修復完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被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
01 聯單、道路救援服務收據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兩造間LINE
02 對話紀錄截圖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統
03 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7-19、21、23、25、27-39、
04 41-51、63-65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
05 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見
06 審訴卷第199、205-219頁）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
0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
08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20萬元、修復期間之租金10萬
09 8,000元，共計30萬8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1 告30萬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6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17 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陳建志